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2月25日，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10和2014-011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告需披露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现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3,655.76	3,475.12	-1,223.76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68,415.98	898.11	2,258.07
2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7,919.60	8,420.60	13,641.72
3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公司	1,131.56	10,258.75	67.11
4	惠州市德赛永辉纸品有限公司	1,585.09	1,100.81	50.31
5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979.35	5,758.15	202.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2月25日,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当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4-013的公告),定于2014年04月0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工业”)《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和《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4年02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4-011及2014-012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4年2月26日,德赛工业持有本公司62,498,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8%,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这两项议案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附: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附件: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月21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鉴于:

1、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中明确:惠州蓝微2014年度拟向香港蓝越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由于循环滚动操作可能致使担保金额超出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宜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方德赛集团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加上2014年贵公司与德赛集团相关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议案也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公司提议将《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和《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请贵公司董事会斟酌并同意本建议。

特此函告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9日(周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9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周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260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4年4月3日(周四)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及议程

审议:

议案一、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聘用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五、审议《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七、审议《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2014年2月25日及2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公告》、《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和《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2014年4月3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2014年4月9日14:00以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9;投票简称:德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聘用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议案四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00
议案五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5.00
议案六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七	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9.00
议案十	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49	德赛投票	买入	100	1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49	德赛投票	买入	1.00	1股

③股权登记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议案2投“反对”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49	德赛投票	买入	2.00	2股

④股权登记日持有“德赛电池”股票投资者,对议案3投“弃权”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49	德赛投票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755--862 99888

传真:0755--862 9988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3	关于聘用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0	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德赛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2.8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实质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和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名下的金证科技大楼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担保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泽恩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16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0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5.00%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00051284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9月
	资产总额	301,916.67
	负债总额	116,833.14
	净资产	185,083.53
	营业收入	34,556.03
	利润总额	26,151.23
	净利润	22,137.31

三、资产抵押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资产抵押反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担保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金额:本次不超过2.8亿元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5、拟设定抵押担保资产的基本信息:

地址/名称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权利凭证编号	权属方
南山区高新南五道以南、科技南五路以东	8,165.32	深房地字第4000475733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科技大楼	28,701.7	深房地字第4000475733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期限:公司用于反担保的抵押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所提供的保证责任解除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反担保的必要性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有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本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方式的担保,是上述公司债券担保安排的组成部分,并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因此,上述反担保措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资产抵押的风险

本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实质是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提供担保。若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偿付本息,则上述资产抵押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750.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担保安排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成本,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安排如下: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推动公司本次债券担保安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以名下的金证科技大楼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及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核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批文,诚达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诚达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诚达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参股设立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2月26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诚达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通知:诚达小额贷款公司近日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940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2000000940796

注册日期:201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18号18楼A1室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6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融圣先生的通知:

陈融圣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5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2月24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目前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28,302,4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质押的14,500,000股股份,占陈融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1.2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本次质押后陈融圣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4,500,000股,占陈融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1.2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5,780,035.28	410,077,734.94	35.53%
营业利润	111,977,450.06	64,040,106.16	74.86%
利润总额	129,110,647.88	76,544,330.40	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67,194.53	57,616,909.39	5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23	0.1809	5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5.98%	2.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5,857,213.25	1,388,283,627.53	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1,921,559.23	953,654,427.75	48.05%
股本	354,282,145.00	318,583,800.00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53	2.9934	33.1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53%,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收入增长及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4.8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9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业绩增长及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5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8.05%,主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情况相符。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2013年度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77,618,826.50	1,463,512,749.62	14.63%
营业利润(元)	34,347,277.84	81,201,511.15	-57.70%
利润总额(元)	37,523,153.20	85,488,843.14	-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84,919.44	70,071,585.43	-5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6.38%	-3.6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778,448,192.04	1,580,111,137.24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7,316,532.28	1,119,726,842.65	0.68%
总股本(股)	383,849,998.00	383,849,99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2	0.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76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3%;利润总额3,434.7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5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8.5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58.21%。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观澜工业园搬迁至新建的坪山工业园并试运行,对公司产能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新物流体系的搭建,产品分色分码管理系统的启用,对公司短期内的交货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成本上升,公司已接到的部分销售订单也无法按时按量交货,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树立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产品知名度,加强与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持续增强行业影响力。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2013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项目,涉及金额4.39亿元,为配合该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直销事业部相应的加大了前期投入,相关投入无法在报告期内产生效益。

3、为满足公司集成供应模式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内部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报告期内正式导入了SAP系统,由于新旧系统的更换需要一定时间,新系统的运行也存在磨合期,虽然SAP系统为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后台基础,但短期内的磨合影响到公司销售订单的确认、发货等业务环节,报告期内的销售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02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光明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进行增资,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常州新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增强其资金实力,推进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常州新纶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常州新纶的增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增资额为7,000万元,第二期增资额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新纶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新纶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将持有常州新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常州新纶资产总额为5,036.45万元,负债总额为39.08万元,净资产为4,997.37万元;该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32.31万元,净利润为-2.6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常州新纶增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推进该项目建设进程。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16,093,615.71	3,485,979,016.35	9.47%
营业利润	540,384,382.35	289,784,840.79	86.48%
利润总额	555,187,469.45	292,601,985.48	8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73,573.41	201,780,741.24	9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75	0.2255	9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5.94%	5.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45,326,763.47	5,118,641,720.8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7,022,405.17	3,440,469,615.77	9.78%
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3.85	9.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水泥产量1,196.24万吨、销量1,210.92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74%、5.04%;实现营业收入381,60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8.42%。

2013年度,得益于第四季度水泥产销两旺,水泥价格大幅上升,使得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较2012年度上升了1.74%;得益于煤炭价格下降和产能利用率上升,水泥平均销售成本较2012年度下降了3.69%。在水泥销售价量齐升和成本下降叠加影响下,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使得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了5.17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公司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93.82万元～43,382.85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